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62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翟怀华，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裁定受理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0月14日，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述称《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且无异议，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可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将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附：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2024年3月25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苏0583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方案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分配的方式。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以及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追加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裁定为准。

四、破产财产总额

目前管理人未接收到破产财产，如管理人或债权人提起追缴股东出资之诉，追回的债务人破产财产或者管理人接收到其他债务人破产资产的，以本方案进行分配。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 （1）刻章费 155 元；
- （2）EMS 快递费 74 元。
- （3）交通费 220 元

以上已发生费用共计 449 元。随着破产程序进行，后续还可能产生邮寄费、注销费、开户费等破产费用。

（二）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相关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三）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2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
-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确定；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扣除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后，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担保债权；
- 2、第二顺序：税务债权；
-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存在待定债权，将预留分配资金。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召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并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

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